

威海市望岛河南路（二期）穿越青荣城际铁路工程 施工招标补充通知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招标文件 P91，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下备注要求后附“社会保险证明（2024 年 4 月或 5 月）”与附录 1 评分办法中资格审查 1.7、1.8 项要求附“社会保险证明（2024 年 9 月或 10 月）扫描件”不一致。现澄清以附录 1 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，即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或 10 月。

注：以上内容如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，请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:00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如不提出，则视为以上答疑内容不影响正常投标。

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

